

少说了年龄多说了学历，她被丈夫指骗婚



文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罗雅洁 图：受访者提供
1月1日，元旦节，永州市东安县城的街道两旁张灯结彩，热闹非凡。

走在大街上，愉悦的节日气氛反倒让李红枫显得“格格不入”——没有满面笑容，没有亲人作伴，剩下的只有孤寂的背影和无尽的新年惆怅。

“好想再见女儿一面！”见到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的那一刻，李红枫反复念叨着自己的新年愿望。

过去的两年时间，她从第二次婚姻中收获了幸福、生下女儿，却同时也尝到了冷眼与背叛。如今，自称“被丈夫赶出家门”的李红枫已有一年多时间没有见过女儿……



扫一扫，和网友进行热点讨论。

一种说法

恶犬咬人，民警该不该当街棒杀



文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李诗韵

2017年12月31日，一则视频引发热议：在长沙芙蓉南路“现代空间”小区楼下，民警对一条被拴住的金毛犬棒杀。当晚，一些爱狗人士来到该民警所在的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派出所，质疑警方“虐杀狗”。

1月1日，长沙市天心公安分局公布监控——视频显示，一条金毛犬在4分钟内咬了3个人，10分钟内咬了4个人，其中一个为报警人冷大爷。接到报警后，该局派了一名民警和一名辅警出警。

律师说法 >>

本期专家：刘凯（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据新闻报道，被处置的金毛犬当时未佩戴犬牌，伤人后无法找到犬主，无法证明是已接种狂犬疫苗的合法犬只。所以，根据《长沙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：未佩戴犬牌且无人牵领的户外犬只，一律视为野犬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捕杀。也就是说，从法律角度看，民警棒打恶犬，并不算“虐杀狗”。

不过，作为执法者，执法及思维方式应该要与时俱进。学会在群众的众目睽睽下，在摄像头的聚焦下执法，时刻注意言行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做到规范执法、有礼有节、处置恰当、行动有力。

另外，我们还应该了解另一个法律知识——爱狗人士该不该传播虚假信息？比如，从该热点事件来看，网友把民警执法的照片、证件照以及狗被打死的血腥照片发到朋友圈，并配文：“四个小时，把一只拴着的金毛活活打死”就已涉嫌造谣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，散布谣言，谎报险情、疫情、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，可以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五百元以下罚款。编造虚假的险情、疫情、灾情、警情，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等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将构成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金毛犬死亡后，爱狗人士自发悼念。

闪婚的“二婚家庭”

故事还得从2015年3月起。

出生于1980年的李红枫是永州市东安县的一名小学教师，曾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。当年3月，离异两年的她在单身QQ群内结识了比自己大8岁的赵林。

用李红枫的话说，在国企工作的赵林用亲自下厨准备的一桌子好菜追到了自己。

刚认识3天时间，赵林就把李红枫带回了家。见过父母，没多久，李红枫就怀上了赵林的孩子，“喜酒都没办，就领证结婚了”。

李红枫说，赵林也是二婚，有个8岁的女儿。本以为这样的“组合家庭”双方都会更加珍惜，没想到到赵林婚前婚后完全两样，“他不给我工资卡，反倒找我要钱花！”再后来，婚前

愿意陪自己照顾与前夫所生儿子的赵林，现在也变了，“他不允许我给儿子花钱，公公婆婆甚至要求我，最重要的任务是当好继母！”

尽管很生气，但身为父母的李红枫朝孩子看，也没与婆家起争执。本以为自己孩子的出生会缓解家庭的矛盾，谁知，2015年11月，女儿的提前到来，反倒激化了矛盾。

小小发卡，让他们“分床”成“分房”

从来没想过，一个发卡也能改变后半生的命运……

“从怀孕到哺乳期，考虑身体状况，我便没觉得分床是个大事。”李红枫说，直到2016年3月的一天，接继女放学的路上，她偶然发现，继女头上多了一个漂亮发卡。

回家一问，赵林的回答让李红枫起了疑心。“他说是女儿的老师送的。”李红枫又悄悄问了继女，答案却残酷得像一把刀：“我又有新妈妈了！这是她给我买的！”李红枫怒不可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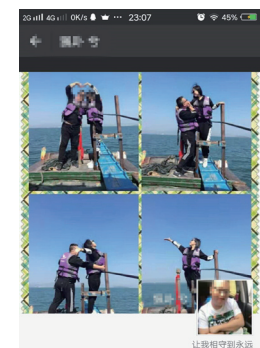
此后，李红枫开始注意赵林的一举一动，偷偷翻看手机后，得知丈夫竟还有一个“女朋友”。

他们大吵了一架。李红

枫说，自己没有得到应有的解释，丈夫不断冲自己喊“滚”。害怕遭到家庭暴力，行李还来不及收拾，李红枫就破门而出了。

没有被子盖、没有衣服换、没有生活用品……同年4月1日，借宿在姐姐家里的李红枫决定回家收拾点东西。按照李红枫的说法，她带着闺蜜蒋素萍回家整理衣物，谁知，刚推开卧室房门，“丈夫竟和另一个女人躺在了床上”。

“他们可是合法夫妻，刚生了女儿，男人就在外面乱搞。”蒋素萍告诉记者，当时，赵林恼羞成怒，还和李红枫大打出手，“他拿出菜刀威胁我们，为了劝架，我的手都受伤了。”



最后，蒋素萍报了警，才终止了这场战争。

李红枫说，女儿还没断奶，自己就被赶出家门；“小三”住进了我家，他们还不让我见女儿！”

如今，李红枫希望能拿到女儿的监护权，赵林必须支付抚养费，或者女儿交给赵林抚养，自己能定期探望。

丈夫指责：“她就是个骗子”

“二婚妈妈”无家可归，“二婚爸爸”另结新欢……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，让这一对在外人看来很般配的夫妻走到如此田地？2018年1月1日，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拨通了丈夫赵林的电话……

“这个女人就是一个大骗子！”接到记者的电话，赵林特别激动，他指责李红枫“骗婚”——“刚认识的时候，她说自己出生于1982年，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，这很符合我的择偶标准。但领结婚证时，我发现她其实是1980年的，

不过当时已经怀孕，也没时间去计较。后来，我帮她找工作，看到简历才知道，她只是一个初中生。”

赵林坦言：“感觉她动机不纯，所以之后没有好脸色给她。”赵林还说，结婚后的李红枫也没有尽到家庭责任，“照顾公婆、抚养小孩是一个妻子应该做的事，可至今她连小女儿的生活费都没承担过。”

至于李红枫口中的“被赶出家门”，赵林也认为“这是她离家出走，我没有不让她见女儿”。

当记者问及是否婚内出轨，赵林承认了2016年被李红枫撞见的那一次。但“第三者”的说法，赵林矢口否认：“那是我大女儿的舞蹈老师，目前没有确定关系，但不排除今后发展情侣关系。”

目前，赵林与李红枫尚未正式离婚，他们的离婚官司将于1月4日开庭。赵林说，自己会拿到女儿的监护权，同时要求李红枫支付抚养费。

（应采访对象要求，文中李红枫及赵林为化名）